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5.96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4.30%, 实现净利润2,062.65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9.44%。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0.70元(含税), 共计发放4,667,600.00元,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股。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到期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好利来电路保护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